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37,413,250,996 99.984446%	64,000 0.000171%	5,756,000 0.0153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7,413,250,996 99.984446%	64,000 0.000171%	5,756,000 0.0153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決算報告	37,413,250,996 99.984446%	64,000 0.000171%	5,756,000 0.0153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 方案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資產 投資預算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2027年三 年滾動資本規劃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5年度法定 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37,408,049,184 99.970545%	11,021,812 0.029455%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2025年對外捐贈資 金安排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 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聽取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評價 工作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 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聽取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 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聽取續保2025年－2026年董 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保險相關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79,808,085股，為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7,419,070,996股股份。

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9名董事親自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在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見通函。

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為每股人民幣0.05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24億元。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人民幣0.912874元折算。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054772港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元章
總裁助理、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莊乾志先生及朱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松先生、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及葉梅女士。